

界滩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摘录）

一、基本情况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界滩航运枢纽是连江航运渠化梯级的第二级，位于阳山县同冠峡出口下游约 2.5km 处，距上一梯级龙船厂航运枢纽 19km，距下一梯级黄牛航运枢纽 11km。界滩航运枢纽由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阳山航标与测绘所负责维护管理。

（二）船闸概况。

界滩航运枢纽船闸为 VI 级船闸，闸室尺度为：150 × 11.6 × 2 米（长 × 宽 × 门槛水深），口门宽度 12 米。船闸设计通航 100 吨船舶，船闸年最大单向设计通过能力为 200 万吨。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81.85 米（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77.35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81.00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73.50 米。

二、运行方案

（一）运行目标。

界滩航运枢纽船闸运行以安全畅通为目标，做到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保养、计划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船闸的通航能力，为过闸船舶提供安全、及时、方便的通航条件。

（二）运行时间。

1. 船闸年运行时间。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界滩航运枢纽船闸每年岁修停航时间不超过 30 天，本运行方案有效期内不开展船闸大修。本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35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具体岁修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2. 船闸日运行时间。船闸日运行 8 小时，时间为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如确有必要可根据船舶实际过闸需求延长运行时间。

（三）船闸通航水位保证计划。

通航建筑物调度运行中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17.2\text{m}^3/\text{s}$ 。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根据船闸下游实测水位推算下泄流量，当发现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采取部分开启泄洪闸的方式确保下泄量满足通航需求。

2. 确保下游枢纽按规定的运行方式运行，保障上下游水位的衔接。

（四）过闸调度。

船舶通过电话联系现场船闸管理站或连江航运枢纽远程集控中心申报过闸，根据实际情况对过闸船舶进行调度管理。

（五）船闸过闸联系方式。

界滩船闸管理站，站长：袁志聪，电话：13727134760；

连江航运枢纽远程集控中心，站长：曾卫潮，电话：

13553989289，固定电话：0763-7827923。

三、运行原则

（一）统一检修原则。

船闸岁修应在运输淡季或枯水期安排，同一航道上下相邻的通航建筑物，例行停航检修时间应尽量在统一时间段安排。同航道上的上下游梯级船闸，应同时进行维修。本船闸停航检修前，其检修方案应当经上级航道部门同意，并申请发布航道通告。

（二）先到先过原则。

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

（三）单独放行原则。

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四）优先过闸原则。

对紧急军事运输船、紧急抢险船、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

（五）限制放行原则。

由于受到船闸闸室、上下游引航道尺度限制，对于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出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

四、运行管理

（一）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应按相关法规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四)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防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5.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 船舶过闸注意事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五、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阳山航标与测绘所

